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升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越升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越升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越升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越升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越升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59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25,5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60 号）。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分别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 1 名，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9,825,5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39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监管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部汇入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251010000
2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811050101220262359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营业网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网点。基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各类协议、合同文本的



权限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机构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机构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将余额共计1,659.53元转出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越升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69,825,500.00元，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8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当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825,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108.89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69,841,949.3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4,925,712.98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	11,424,611.21
支付税费	2,643,350.77
支付财务顾问费	848,000.00
手续费	274.4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9.53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越升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